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主軸設計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主軸設計課程實施方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. 主軸設計課程之實施規劃為大一至大三上、下學期各 1 門設計課，分別為基礎設計 I、II、產品設計 I、II、進階產品設計 I、II。
- 三. 授課教師排定詳如授課教師志願表，且教師每學年授課年級維持於該年級授課，如需異動，提系務會議討論議定。
- 四. 授課教師之擇定方式如下：
 1. 每學期教師授課學生人數上限視該年級人數而定，由系辦在前一學期中考週(學期第 9 週)公告之。
 2. 每學期第 10 週起，開始進行次一學期授課教師之選擇作業，各年級班代須向有修課同學收取授課教師志願表，假如第一輪教師申請人數超過上限，則由班代進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抽籤決定，其餘未中籤之學生再依志願表上序列進行下一輪作業，後續作業以此類推。
 3. 各班代須將各教師之學生名單於 5 月底以及 11 月底前提供給系辦，進行課程預選作業；大一新生入學之上學期，則由系辦隨機分配授課教師。
- 五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提系務會議討論議定。
- 六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